

2023 年福保街道机关工会高温慰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87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委员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于惠泽

联系电话：0755-83553761

乙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天虹商场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A 区 1-5 层及天安

商场 1-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东旗

联系电话：0755-82615015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质量和付款、交货方式

1.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

项次	品名	型号	单位	团购价	数量	金额
1	宝之素陈皮莲子红豆沙	195g*4	袋	35.60	522	18583.20
2	天优红枣莲子藕粉	480g	袋	24.00	522	12528.00
3	金唐胶颜组合	200g	盒	29.90	522	15607.80
4	椰树牌椰汁	245ml*24	箱	99.90	522	52147.80
合计（含税）						98866.80

合同价款为含税款，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普通发票。

2. 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应的所有产品及加工工艺必须符合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标准正式发布，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承诺：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出厂为合格产品。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付款及交货方式: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联系人发货通知后 3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因产品运送、卸货等行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装卸车及产品运输中发生的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入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2) 甲方验收无误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甲方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迟延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

(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8135 8616 7610 001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 甲方开发票信息:

单位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委员会

信用代码: 81440300MCL8160285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 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验收

1. 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 由甲方联系人对产品数量、规格及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 予以签字确认。

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部分或全部的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 可拒绝接收不合格的产品并要求乙方在 2 日内将合格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或退还该部分货款。如果因未及时交付合格产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三条 实际交货数量的变更

1. 甲方在乙方交货前有权变动实际订购的产品数量, 甲方因为人员变动的原因需要退货的, 在产品完好无损的前提下, 乙方可以给予不高于 10 份的退货; 甲方需要增加产品数量的, 在乙方产品数量充

足的情况下，可以满足甲方需求。

2. 确认收货3个工作日后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退货（因产品问题引起的除外）。

3.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日内将甲方退货产品货款全部退回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在甲方实际商定时间交货，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果因逾期交货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他

1.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发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均为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233号

甲方电话：0755-83553761

甲方传真号码：0755-83553761

(2) 乙方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A区1-5层及天安商场1-4层

乙方电话：0755-82615015

乙方传真号码：0755-82615015

2.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自义务履行完毕时失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6月6日